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 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 真：23885116  
聯 絡 人：林美秀  
聯絡電話：23492536

受文者：張緒中先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交人字第095006274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張緒中等15,644人，不服該公司所為退休及年資結算處分，於95年1月21日補充申復理由一案，本部補充答辯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5年12月12日信人三字第0950002078號函辦理，並復貴委員會同年11月22日公保字第0950011725號函。
- 二、本部本(95)年9月13日交人字第0950049430號函暨同年10月26日交人字第0950054946號函，諒達。
- 三、旨揭案補充答辯如次：
  - (一)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，非依法律不得剝奪。基於身分之請求權，其保障亦同。」同法第12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、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，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，必要時先予輔導、訓練。」所稱「

非依法律不得剝奪」、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」，係指除保障法以外之其他法律，如定有人員處理之特別規定者，應優先於保障法而適用之，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隨同移轉、離職規定均屬之；故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，如對人員之處理有特別規定，即應優先依該特別規定辦理資遣、退休、隨同移轉或離職。此於貴委員會 89 年 12 月 21 日公保字第 8906803 號書函、90 年 7 月 19 日公保字第 9003442 號函可資依循，合先敘明。

- (二)次查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公營事業全部或一部移轉民營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」。查中華電信公司移轉民營，係屬政府政策，本部及中華電信公司僅係依照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所定各項規定，進行相關作業，並據以作出系爭行政處分，相關作為係依法行政並無得以裁量的餘地，張員等復審人不服系爭處分而提起復審，自應將爭點集中於系爭處分是否違反現行法令或有裁量不當之情形。本部及中華電信公司非但無違反現行法令及裁量不當之情事，且已額外為張緒中等復審人爭取更多優惠專案（參見本部 95 年 9 月 13 日交人字第 0950049430 號函，本函不予重述），在客觀上已達到「緩和」對復審人服公職權利不利影響的作用，故復審人以其主觀要求程度來論斷系爭處分違反「法律保留」及憲法上之「比例原則」，顯有失之偏頗。

(三) 再查中華電信公司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其相關規定，以系爭處分轉移復審人之廣義公務人員身分為民法僱傭關係前，復審人仍得依其個別條件擁有選擇「留用」、「退休後留用」、「離職」或應徵「轉任其他公務人員」等多項權利，縱使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，復審人仍得應徵「轉任其他公務人員」，並未因系爭處分而喪失應徵「轉任其他公務人員」權利，故復審人稱系爭處分剝奪其憲法上「服公職」之基本權利，顯有誤解。

(四) 另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9 號解釋：「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，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、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。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，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。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，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，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，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，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。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，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，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，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、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、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。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，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，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，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，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，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，亦得確保。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



者，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人員不同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而已，其重要意義，乃藉任期保障，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。故為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，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，即須充分加以保護，避免其受損害，俾該等人員得無所瞻顧，獨立行使職權，始不違背憲法對該職位特設任期保障之意旨，並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相符。」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5 號解釋：「…惟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，受規範對象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，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，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，始受信賴之保護。」按公務人員有「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」須給予充分保護，避免其受損害，至其他無任期保障人員，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，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，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，始受信賴之保護。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及司法實務上「受益人『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』，係指受益人因信賴原授益處分之存續而支出各種費用，以致於授益處分經撤銷後無法收回已支出之費用而遭受損害之謂」見解與上開大法官會議解釋內容，皆乃因循同一法理，復審人稱系爭處分違反「信賴保護原則」，恐有誤解。

正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副本：張緒中先生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：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38 號）、  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人事處



# 堆 蔡 部長

- 一. 請研吸文
- 二. 上何同知
- 三. 研印乙片

中 12/20

撥：一、請魏律師事務所就本案處分  
 相關之法律主張提供意見。  
 二、列入工作報告。

理事長  
 駐會常務理事  
 副秘書長  
 文宣處  
 研究處



中華電信工會收文章	
95.12.20	
204	104